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273,805.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24	0000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7,342,973.07 份	23,930,831.9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力争使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坚持稳健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使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采取以下策略,将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信用债、可转债和其他资产间进行配置。 首先,本基金分别对影响信用债市场的信贷水平、信用利差水平、信用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然后,对影响可转债市场的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对应正股的市场走势、可转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最后,本基金根据上述分析结论,预测和比较信用债、可转债两类资产未来的收益率与风险,并结合二者的相关关系,确定并调整信用债、可转债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最佳平衡。 本基金将以自上而下的在基准利率曲线分析和信用利差分析基础上相应实施的投资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策略,作为本基金的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债估值模型分析,本基金在一、二级市场投资可转债,以达到控制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 除信用债与可转债外,本基金还将在综合考虑组合收益、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

	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锦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3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大摩双利增强 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 债券 C	大摩双利增强 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 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99,515.70	3,544,953.28	50,323,786.55	12,768,800.91
本期利润	37,473,073.77	9,425,376.52	27,217,500.37	6,847,357.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01	0.1179	0.0143	0.01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53%	14.17%	-0.90%	-1.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94	0.1227	-0.0087	-0.01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765,881.45	26,995,425.82	690,552,474.63	165,862,901.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5	1.128	0.991	0.98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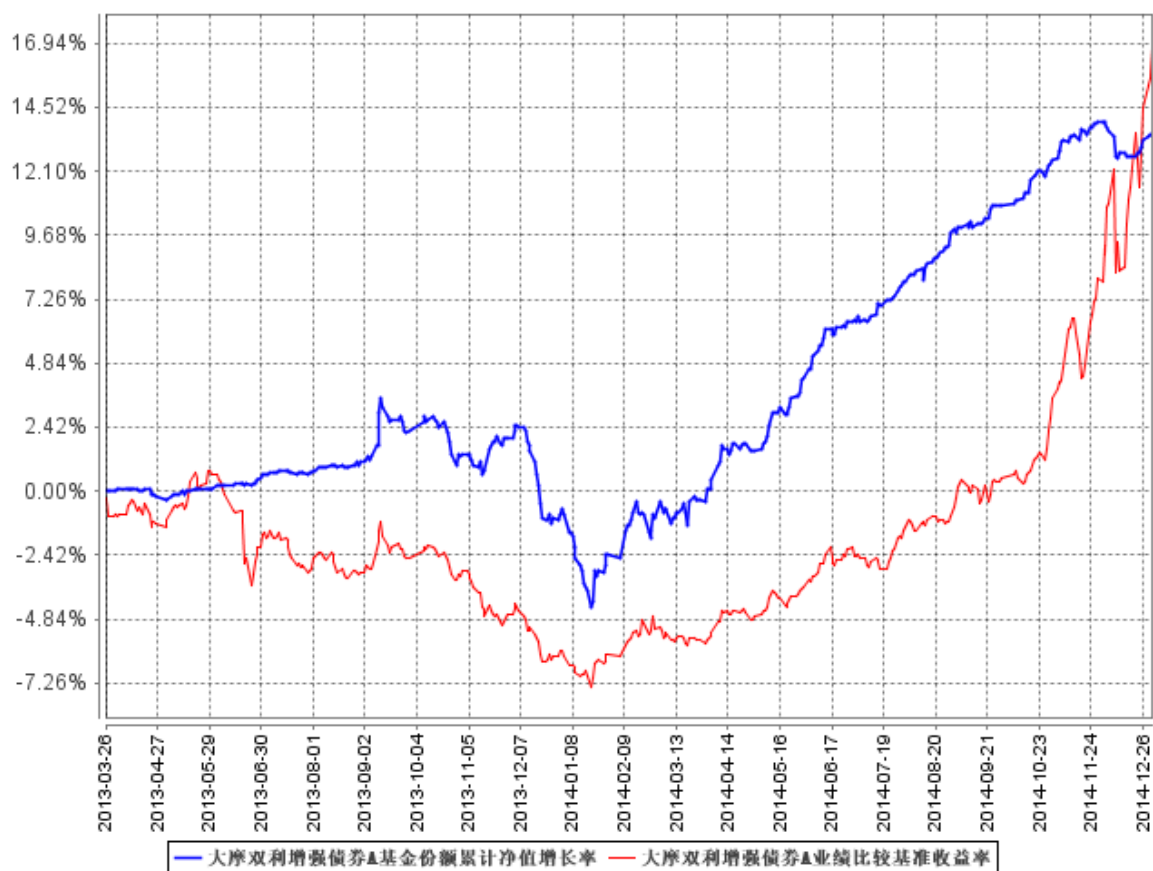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4%	0.15%	16.19%	0.78%	-13.75%	-0.63%
过去六个月	6.67%	0.14%	19.36%	0.57%	-12.69%	-0.43%
过去一年	14.53%	0.24%	24.35%	0.43%	-9.82%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50%	0.22%	16.80%	0.38%	-3.30%	-0.16%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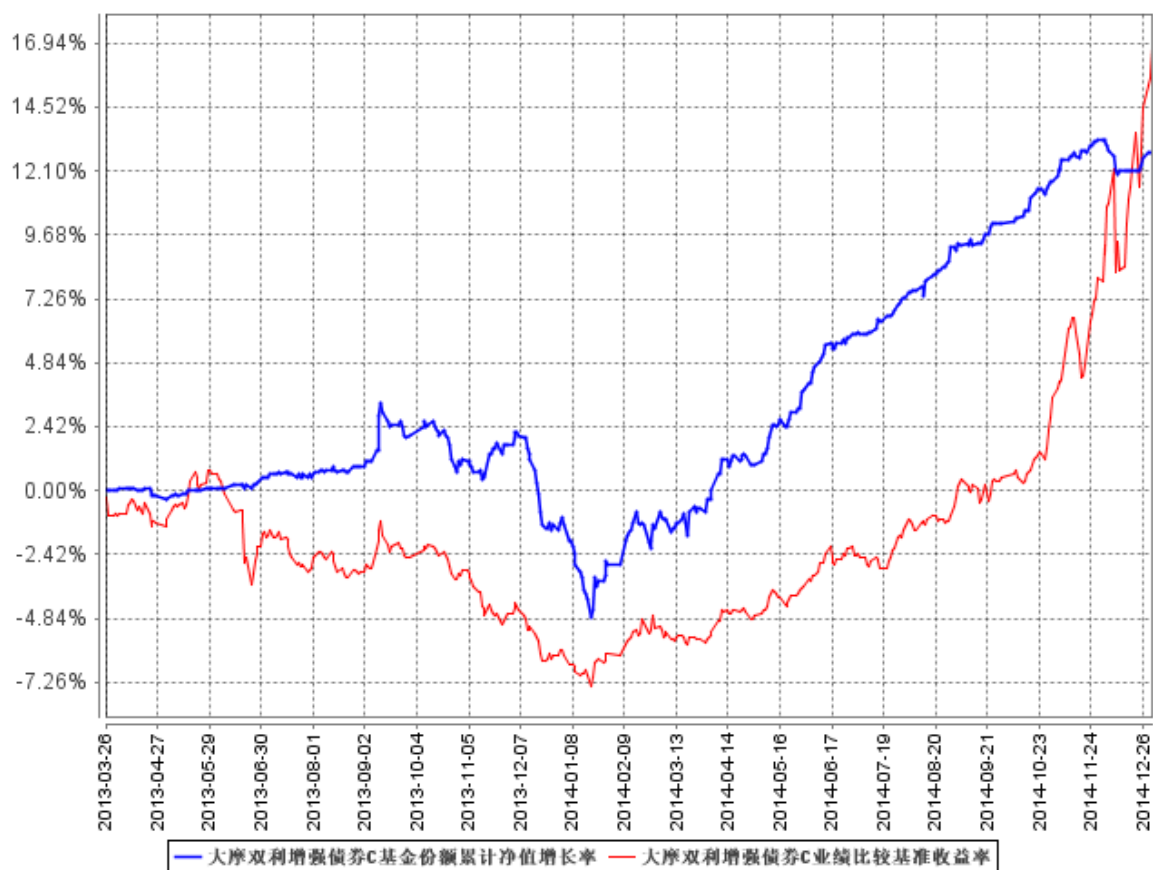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5%	0.15%	16.19%	0.78%	-13.74%	-0.63%
过去六个月	6.52%	0.14%	19.36%	0.57%	-12.84%	-0.43%
过去一年	14.17%	0.23%	24.35%	0.43%	-10.18%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80%	0.22%	16.80%	0.38%	-4.00%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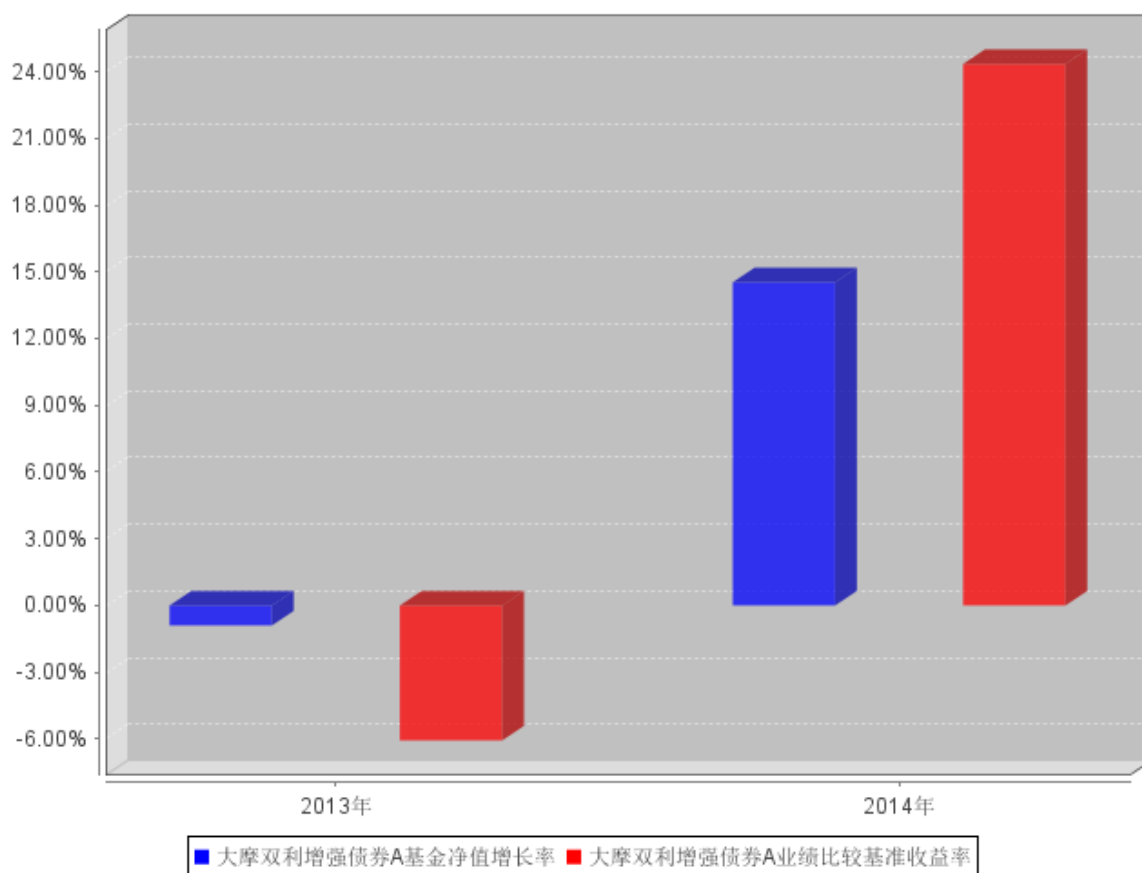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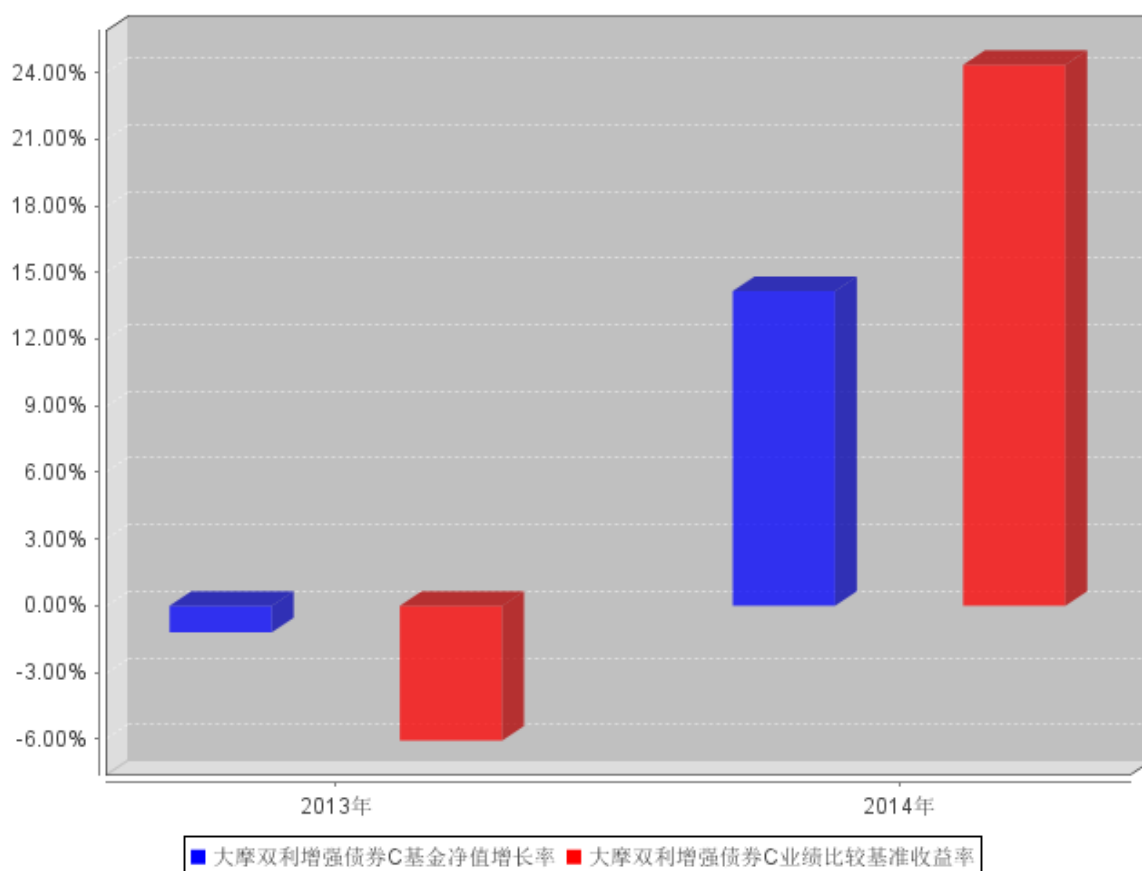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正式生效, 上述指标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进行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3 月 26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天阳	基金经理	2013 年 3 月 26 日	-	7	伦敦帝国学院计算科学博士。曾任职于摩根大通银行投资银行部，中银保险北京总公司，历任外汇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经理、权益类投资经理和组合投资经理等职。2012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雪	基金经理	2014 年 12 月 9 日	-	6	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201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本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洪天阳先生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经理张雪女士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根据本公司决议，洪天阳先生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离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公司已披露有关事项。

2、基金经理任职、离任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变更；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分析体系。

基金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管理涵盖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系统实现了有效系统控制，通过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分析、公平交易的分析与报告等方式实现了有效的人工控制，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回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实现公平交易管理控制目标。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为量化投资基金因执行投资策略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是中国经济疲弱的一年，也是经济转型的一年，债券市场在经历 2013 年的萧条后迎来了一场盛宴。在经历了 2013 年“钱荒”以后，经济“去杠杆”和“调结构”成为经济新常态下的主题，在中性偏松的货币政策和不断弱化的宏观经济指标助推下，无风险利率一路下行，信用利差收窄，最终成就了债券的上涨行情。从节奏上看，上半年主要表现为无风险利率下行，资金面助推利率债收益率下行，高等级信用债带动低等级信用债收窄信用利差。在六、七月份短暂调整后，对政策面降息降准的预期推动了下半年债市上涨行情的延续。虽然在十二月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企业债质押比例等事件发生后信用利差有所上行，但总体上利率债收益率基本维持在一个低位，实现了债市全年大幅上涨的行情。

前三个季度，本基金采用了适度增加杠杆、增加组合久期、持有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的策略，获得了稳定的利息收入和超额的资本利得，并逐步降低了转债配置。四季度，在市场对政策面的降息降准产生较高预期后，我们适当降低了久期和杠杆，较为平稳地度过了十二月份市场的调整时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135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135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128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128 元；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53%，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4.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宏观政策可能从 2014 年的“保增长”更多的向“调结构”转型。经济增长诉求从数量型增长转向质量型增长。资金面可能维持中性，但会受到季度末、IPO 等结构性扰动，降息降准的频率可能低于市场预期，债券市场可能面临资金价格中位运行和经济底部盘整的格局。利率债方面，经济底部盘整形成对利率债基本面的支撑，但紧平衡的资金面使得利率债收益率继续下行的空间有限，长期限品种收益率的不确定性较大。信用债方面，在政治反腐和偏弱的经济周期叠加之下，信用风险可能加速暴露，不排除城投债还有黑天鹅事件发生，信用债（尤其是城

投债) 有一定调整压力。

展望 2015 年一季度, 经济疲弱和通胀低位是债市的一个较好支撑, 而制度变革和风险偏好的改变可能继续推进股市的系统性机会。

本基金将坚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 未来一个季度将适当调节组合的久期、杠杆和权益类仓位, 适度增加组合流动性, 在防御为先的基础上择机把握大类资产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 基金管理人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日常监控、完善管理制度等方式, 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 及时发现问题, 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落实。

本报告期, 基金管理人完成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完成专项检查工作。检查范围覆盖投资交易、基金销售、投资管理人员管理、系统开发、自有资金投资及风险准备金、反洗钱业务等方面。(2) 做好日常监控工作。严格规范基金投资、销售以及运营等各项业务管理, 通过监控基金投资运作、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审核宣传推介材料、监督后台运营业务等工作, 加强日常风险监控, 确保公司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3) 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 同时, 适时以合规指引方式及时清晰地解读监管政策与要求, 加强各项业务流程控制。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公司业务各个方面, 更为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 保障公司合规、安全、高效运营。(4) 加强员工合规行为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并充实培训材料, 改进合规培训形式, 进一步提升员工风控意识及合规意识。(5) 有效地推进投资风险管理系统等合规监控系统的建设, 加强风险管理手段, 提高工作效率。(6) 积极深入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 就相关的合规及风控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

2015 年, 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加强风险控制, 保障公司和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 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 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 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助理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 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 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

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评估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度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971,519.77	153,841,918.50
结算备付金	752,151.54	15,667,021.56
存出保证金	43,225.95	158,22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769,349.75	961,113,485.8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7,769,349.75	961,113,485.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9,000,193.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5,110,541.54
应收利息	1,465,658.30	6,262,724.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5,246.06	125,58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6,397,151.37	1,201,279,69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00,000.00	333,499,769.85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14,680.42	1,705,602.97
应付赎回款	1,110,602.18	7,970,527.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218.74	575,849.96
应付托管费	23,525.00	153,560.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035.78	56,634.07
应付交易费用	2,866.38	264,482.10
应交税费	275,600.00	275,600.00
应付利息	-	57,797.7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9,315.60	304,491.48
负债合计	41,635,844.10	344,864,315.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1,273,805.00	864,513,379.74
未分配利润	13,487,502.27	-8,098,00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61,307.27	856,415,37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397,151.37	1,201,279,691.06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1,273,805.00 份，其中，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35 元，基金份额 77,342,973.07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28 元，基金份额 23,930,831.9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3 月 26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9,620,488.62	59,497,170.22
1.利息收入	24,243,864.57	71,927,942.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45,618.23	46,263,296.66
债券利息收入	23,298,836.00	18,020,229.6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9,410.34	7,644,416.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99,834.89	15,985,617.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8,329.48	-1,001,682.1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658,164.37	16,987,299.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53,981.31	-29,027,729.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2,807.85	611,340.04
减：二、费用	12,722,038.33	25,432,312.45
1. 管理人报酬	3,050,347.18	14,677,026.79
2. 托管费	813,425.86	3,913,873.79
3. 销售服务费	331,444.47	1,974,785.85
4. 交易费用	20,220.59	602,875.45
5. 利息支出	8,033,911.07	3,842,159.3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033,911.07	3,842,159.33
6. 其他费用	472,689.16	421,591.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98,450.29	34,064,857.7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98,450.29	34,064,857.7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4,513,379.74	-8,098,003.89	856,415,375.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898,450.29	46,898,450.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763,239,574.74	-25,312,944.13	-788,552,518.87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19,746,403.59	9,648,557.28	129,394,960.87
2. 基金赎回款	-882,985,978.33	-34,961,501.41	-917,947,479.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273,805.00	13,487,502.27	114,761,307.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3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70,122,929.23	-	3,970,122,929.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064,857.77	34,064,857.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05,609,549.49	-42,162,861.66	-3,147,772,411.15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99,136,564.39	144,496.28	99,281,060.67
2. 基金赎回款	-3,204,746,113.88	-42,307,357.94	-3,247,053,471.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4,513,379.74	-8,098,003.89	856,415,375.8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于华	张力	谢先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 1684 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967,741,507.6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16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970,122,929.2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381,421.5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与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及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和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本基金通过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购所获得的认股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 1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本基金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获得的股票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

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3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	-	20,311,329.08	7.28%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华鑫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3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华鑫证券	18,491.39	7.28%	18,491.39	7.28%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3 月 26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50,347.18	14,677,026.7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12,967.80	10,603,631.4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3 月 26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13,425.86	3,913,873.7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合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	55,978.09	55,978.09
中国建设银行	-	253,019.24	253,019.24
合计	-	308,997.33	308,997.3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3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合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	362.20	362.20
中国建设银行	-	1,897,703.61	1,897,703.61
合计	-	1,898,065.81	1,898,065.81

注:支付 C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0 %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20,270,133.91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3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50,405,632.88	40,931,252.60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	-	30,302,020.20	4.3500%

份额单位:份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华鑫证券	-	-	20,263,424.52	12.0700%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3 月 26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活 期存款	15,971,519.77	328,481.39	153,841,918.50	1,039,928.61
中国建设银行-定 期存款	-	-	-	7,431,391.67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保管于中国建设银行的定期存款按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通 日	流通受 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位： 张)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 额	备注
127055	14 邳恒润	2014 年 12 月 8 日	2015 年 2 月 9 日	新债未上 市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10030	格力转债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3 日	新债未上 市	100.00	100.00	1,420	142,000.00	142,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5,000,000.00 元, 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6,991,349.75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90,778,000.00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41,883,485.81 元, 第二层次 419,230,000.00 元, 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7,769,349.75	88.09
	其中：债券	137,769,349.75	88.0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723,671.31	10.69
7	其他各项资产	1,904,130.31	1.22
8	合计	156,397,151.3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1,202,288.85	0.1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1,143,959.37	0.13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02,288.8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43,959.3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6,000.00	8.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6,000.00	8.72
4	企业债券	105,864,000.00	92.2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846,000.00	17.29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053,349.75	1.79
8	其他	—	—
9	合计	137,769,349.75	120.0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451	12 萍乡债	400,000	40,784,000.00	35.54
2	122968	09 杭城投	200,000	20,050,000.00	17.47
3	127055	14 邳恒润	200,000	20,000,000.00	17.43
4	122153	12 京能 01	200,000	19,990,000.00	17.42
5	041469058	14 方正 CP002	200,000	19,846,000.00	17.2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城投”）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14 年 2 月 7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自律处分信息：杭城投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其“12 杭城投 MTN1”的 13 亿元募集资金共有 5.73 亿元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且未提前披露。经交易商协会秘书处专题办公会审议，给予杭州城投通报批评处分，并处责令改正。

本基金投资 09 杭城投（122968）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 09 杭城投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8.11.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3,225.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65,658.30
5	应收申购款	395,246.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04,130.31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5089	深机转债	1,266,170.00	1.10
2	110012	海运转债	645,050.00	0.56
3	128005	齐翔转债	129.75	0.00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大摩双利增	1,992	38,826.79	4,520,758.12	5.85%	72,822,214.95	94.15%

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840	28,489.09	0.00	0.00%	23,930,831.93	100.00%
合计	2,832	35,760.52	4,520,758.12	4.46%	96,753,046.88	95.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19,900.67	0.0257%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0.00	0.0000%
	合计	19,900.67	0.019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0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0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3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2,785,713,794.41	1,184,409,134.8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6,645,252.23	167,868,127.5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7,204,283.46	52,542,120.1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86,506,562.62	196,479,415.7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342,973.07	23,930,831.9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4 年 1 月 14 日起，沈良先生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2014 年 3 月 6 日起，王文学先生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总经理于华先生代任董事长一职，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2014 年 3 月 14 日起，基金管理人增聘高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2014 年 8 月 29 日起，秦红女士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华先生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职务，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2014 年 12 月 29 日，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于华先生辞去其担任的总经理职务，并决定由基金管理人董事长于华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该调整事项。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4 年 2 月 7 日，基金托管人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4 年 11 月 3 日，基金托管人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的报酬为 100,000.00 元。目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两年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2	1,143,959.37	100.00%	1,041.38	100.00%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1.02	0.00%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宏信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中信证券（山东）	2	-	-	-	-	-
中信证券（浙江）	2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 （6）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 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长城证券、宏信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各 1 个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30,446,160.36	8.18%	556,000,000.00	4.18%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782,462,480.17	49.04%	8,694,900,000.00	65.31%	-	-
海通证券	1,424,400.00	0.09%	-	-	-	-
宏信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208,381,854.76	13.06%	1,391,414,000.00	10.45%	-	-
华鑫证券	29,333,942.34	1.84%	235,000,000.00	1.77%	-	-
民生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兴业证券	86,036,921.00	5.39%	2,435,000,000.00	18.29%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357,534,439.98	22.41%	-	-	-	-
中信证券（山东）	-	-	-	-	-	-
中信证券（浙江）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